

那年一名央视记者对“1400例”的采访

抹黑法轮功的“1400例”是怎么来的？2000年，一名央视记者的采访经历可以告诉您。

中共在1999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之初，就抛出了诬陷法轮功的所谓“1400例”炼法轮功致死的谎言。中共利用其对媒体的绝对控制，在全国范围内，以貌似生动的造假画面及声情并茂的解说，利用民众的同情心，挑起人们对法轮功的误解和仇恨。于是，这些谎言便堂而皇之地成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借口。

那么，抹黑法轮功的“1400例”是怎么来的呢？让我们随央视记者，看一下“1400例”之一的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桃墟镇石家水营村石增山二女儿“学法轮功致死案”的真伪。该事件被蒙阴电视台、山东电视台报道后，2000年中央电视台记者奉命前来，找石增山来拍摄“炼法轮功，不让吃药，不让打针”致死的证据。

修炼法轮功 石增山夫妇顽疾痊愈

石增山曾当兵8年，退伍后当大队会计、村支部书记。因有心脏病、胃炎而辞职不干了。

妻子马清兰患有胃炎、肠炎、关节炎、子宫瘤。1995年动手术，刀口没愈合好，刀口下淤积了一个大肿块，刀口裂着疼。她老觉得肚子透风，无论冬夏都得戴着棉兜兜，不能干家务活。

1996年腊月20，石增山夫妇在朋友推荐下开始看法轮功师父的讲法录像。第5天，马清兰没愈合好的刀口不疼了，刀口下的肿块消失了。石增山的心脏病、胃炎也不翼而飞。

2000年农历7月，一名中央电视台记者奉命前来，找石增山来拍摄“炼法轮功，不让吃药，不让打针”致死的证据。身心受益的石增山觉得不能昧着良心说假话，接到采访通知后，一走了之。镇上的干部又惊又怕。这位记者当即回电给中央台：“人家出走，拒绝采访。”回电：“不惜一切代价，找！”这样记者耐心等待3天。村干部们到处找，第1天在近处找；第2天到亲朋好友家里找；到了第3天去远房亲戚家找。

石增山妻子述女儿去世真相

于是，石增山的妻子马清兰抽空向记者说出了实情：“2000年正月12，桃墟镇派出所副所长李长祥



窜到家中，两个警察当着身患先天性心脏病的二女儿，拧着胳膊，掐着脖子，把石增山塞进警车，二女儿受到惊吓，当时昏死过去，抢救3天无效死亡。”

“然而蒙阴县宣传部为了向上级邀功，组织专人编写了一份诬陷材料，说我们女儿炼法轮功，不让吃药、不让打针，最后死了，要求石增山配合电视台念这份稿子录像。”

“一开始，石增山不同意，不想出卖良心说假话。镇政府组织了一批打手，他们扒光了石增山的衣服，用木椅子打，打碎了，剩下一根木棍还在打，石增山昏死过去，肋骨被打断，脸像紫茄子，两眼像两汪血水，浑身没好地方，躺不下起不来。实在承受不住毒打的石增山被迫妥协，配合电视台说了假话，也因此留下了终生的遗憾。”

“人民最相信的是记者，最想见的是记者，真记者来了为什么躲了呢？因为我家这个典型是假的，是打出来的，是1万6千元（因炼法轮功被勒索的罚款）逼的。我的女儿是被他们给吓死的，我们不愿意再欺骗人民，不愿再做对不起师父的事。”

马清兰流着泪讲，记者含着泪听。那位记者说：“嫂子，我相信你说的是实话。”马清兰说：“他们为了打击法轮功，颠倒是非，打我们、逼我们去做不愿做的事，天理难容。我实话说给了你，你敢不敢曝光？”记者说：“记下了，我端的是共产党的饭碗，等待时机吧。”

最后找到石增山后，记者只写了几句：望着这片果园，老实得出了名的石增山，又是喜又是悲，喜的是果园丰收，悲的是可爱的二女儿再也见不着了。

石增山夫妇告诉记者：“法轮大法好。”他说：“知道，我们住宅小区炼功的老头、老太太都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功法。”◇

参与迫害法轮功 大连中共官员和市民遭天谴

【明慧网】自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中共在全国范围内制造谎言，推动各级组织和普通民众参与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害人就是害己，这是天理。无论是什么人，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学员，如不悔改，早晚会遭恶报，受天谴。

在已曝光的超过万例的中共各级官员、警察、普通市民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事件中，有病死的、被雷劈死的、车祸死的、暴毙的、自杀的、半身不遂的，还有被判刑、撤职的，更有自己作恶殃及家人的。

下面是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大连中共官员和普通民众遭恶报的实例。

大连市检察院原副检察长肖鹏遭恶报获刑



恶人肖鹏

据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辽宁省消息，大连市检察院原副检察长肖鹏涉嫌违法，二零二三年二月被取消退休待遇，同年八月

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10 万元。肖鹏是大连地区检察院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

肖鹏，男，现年 64 岁，中共党员。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肖鹏先后任大连市检察院检察员、科长、处长。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肖鹏任长海县检察院检察长；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沙河口区检察院检察长；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甘井子区检察院检察长；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大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休。

一、肖鹏任沙河口区检察院检察长期间（二零零二年三月～二



零零七年十月），时年 33 岁的法轮功学员关越被沙河口区检察院非法构陷、枉判三年，当时他的小孩才一岁，妻子李春玲被迫离家流离失所，无法照顾小孩。

关越家住沙河口区马栏街道，他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在大连恒基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担任重要职务，得到领导信任和公司好评。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关越在单位被富民路派出所警察和辽宁网警联合绑架，整个绑架过程有录像，据说很恐怖。六月二十八日，关越被沙河口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零七年一月，沙河口区法院将关越非法判刑三年，非法关押在本溪监狱遭受迫害。

二、肖鹏任甘井子区检察院检察长期间（二零零七年十月～二零一零年八月）：

◎曾获国家表彰的“杰出志愿者”丛日旭被甘井子区检察院构陷、枉判四年。

被非法抓捕前，丛日旭在大连文都考研培训学校担任校长助理，他在工作单位中是一名优秀的员工，在家庭中也是一个好儿子、好丈夫。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丛日旭及妻子田璐在大连香周路附近粘贴真相资料，被便衣跟踪，遭绑架，后被甘井子区检察院起诉及甘井子区法院罗织罪名枉判三年。

◎时年 38 岁的法轮功学员王艳，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被当地派出所绑架，后被甘井子区检察院构陷，期间在大连市看守所被迫害致生命垂危，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家中含冤离世，留下一个

年仅四岁的女儿。

王艳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期间，身体出现严重病态。甘井子派出所负责此事的吴姓警察、甘井子区检察院公诉二科张鑫钊和大连市看守所警察明知此情况，却互相推脱拖延，一直不带王艳去医院检查，使其病情逐渐恶化。后来王艳出现生命危险，血色素含量只剩 3.2 克（正常人为 12 克），才匆忙将王艳推给家属。即使到了这种情况，甘井子派出所和甘井子区检察院、法院人员仍然到王艳家中骚扰，尤其是甘井子区检察院张鑫钊灭绝人性，持续向王艳施压，导致王艳最终含冤离世。

◎在肖鹏任大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期间（二零一零年八月～二零一九年三月），据明慧网数据统计，仅二零一三～二零一九年，经大连各级检察院非法起诉被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就有 225 人。

肖鹏作为大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对于大连地区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判刑，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

瓦房店孙吉英撕毁法轮大法真相资料遭恶报

孙吉英，女，生前是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轴承厂（瓦轴厂）职工学校教务处打杂的职工。孙吉英由于被中共媒体造谣宣传的蛊惑，仇视法轮功，对法轮大法救人的资料反感，看到就撕毁。居委会的人发现后，就激励她，每月奖励她三十元钱，她就更加积极的做这样的坏事了。

时间不长，孙吉英的儿子给她打电话，没人接。她的儿子回家敲门，没人开。他就找来开锁匠开锁后，进屋发现，孙吉英趴在饭桌上死了，桌上的饭菜已经馊了。

善恶有报，如影随形。在此奉劝那些仍在迫害法轮功的人们，希望你们倾听法轮功学员讲述的真相，停止迫害法轮功，择善而从，为自己和家人选择美好未来。◇